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主統字第 10401055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主統字第 1080009201 號函修正第八點附表 2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府主統字第 1120104140 號函修正第六、八點附表 1、2

壹、總則

一、依據

為釐清本府各機關（單位）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依據統計法及「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訂定本方案，俾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之統計範圍劃分，由主計處訂定。

三、統計範圍之劃分原則

- （一）本府應辦理之統計，依其性質分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單位）辦理之；若涉及兩個以上業務關係機關（單位）之統計，則就主管業務範圍分別辦理。
- （二）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單位）之統計項目，依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主管業務性質，並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共同商定。
- （三）凡屬基本國勢調查統計由主計處及相關業管機關（單位）共同辦理。

貳、分類及編碼原則

四、分類方式

（一）分類架構

1. 本方案之分類系統係以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5個層級進行分類。
 2. 大類、中類參考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共同訂定之「統計活動分類」（Classification of Statistical Activities, CSA）。
 3. 小類及細類係參考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定職掌、業務重要性、統計工作現況、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分類。
 4. 統計項目採概括方式陳示。
- （二）各機關應辦之共同性統計項目，將其列示於最末309中類「其他統計」之3091小類「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五、編碼原則

- （一）大、中、小、細類及統計項目等5個層級採用數字編碼，大、中、小及細類均以接續上一層位數之編碼方式陳示，其中大類為1位碼、中類為3位碼、小類為4位碼及細類為5位碼；另統計項目採2位數編碼。
- （二）各中（小）類下僅含單一小（細）類者，小（細）類末位數編碼以「0」表示，類別名稱與所屬中（小）類相同。

(三) 各細類若僅含單1個統計項目，該統計項目之2位數編碼以「00」表示

(四) 各中、小及細類之「其他」項末位數編碼均以「9」表示。

(五) 統計項目之「其他」項編碼以「90」表示。

參、應辦之統計範圍

六、應辦之統計範圍

以本府應辦理之各項統計為主，本方案計分為3大類、28中類、106小類、242細類及794個統計項目（詳附表1）。

附表1 各分類之統計範圍概況

大類名稱	中類名稱		小類及細類
1. 人口、環境及社會統計	101	人口統計	人口普查等5小類及8細類
	102	遷移統計	國內遷徙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103	勞工統計	人力資源統計等8小類及22細類
	104	教育統計	學生統計等7小類及11細類
	105	衛生統計	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等7小類及15細類
	106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	家庭所得及支出統計等1小類及1細類
	107	社會保障統計	社會保險統計等5小類及12細類
	108	住宅統計	住宅普查等4小類及9細類
	109	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警政統計等4小類及17細類
	110	文化及體育統計	文化資源統計等6小類及11細類
	111	政治及其他社群活動統計	政治參與統計等5小類及10細類
	112	環境統計	大氣與氣候統計等7小類及27細類
119	其他社會統計	社會指標編製等7小類及7細類	
2. 經濟統計	202	工商管理及營運統計	工商管理統計等2小類及7細類
	203	農林漁牧統計	農林漁牧業普查等6小類及19細類
	204	水電燃氣統計	能源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205	採礦、製造、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統計等3小類及12細類
	206	運輸及倉儲統計	公路運輸統計等3小類及5細類
	207	觀光統計	觀光統計等1小類及4細類
	208	金融及保險統計	金融中介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209	財政統計	財政統計等1小類及6細類
	212	科技及創新統計	科技及創新人力統計等4小類及4細類
	213	資訊及電信統計	資訊統計等1小類及2細類
214	批發、零售及餐飲統計	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等2小類及3細類	
219	其他經濟統計	不動產業統計等4小類及7細類	
3. 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	302	行政統計	客家事務統計等4小類及9細類
	304	考試及公務人員統計	公務人員統計等1小類及6細類
	309	其他統計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等2小類及2細類

註：◎係指該中類全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全國一致性統計，不列入本方案。

七、本方案係以最小層級之統計項目為業務劃分依據，辦理機關已依業務職掌予以明列，因此，各類統計項目不列彙編機關。

八、本方案各分類、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單位）詳「附表2、各類統計項

目辦理機關表」。

肆、修訂方式

主計處未來應配合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業務調整之需要，適時檢討本方案之分類架構及統計項目，經與各業管機關（單位）共同商定後，簽陳 縣長核定後，函頒實施，並將修訂結果以電子書方式，上網提供各界參用。